

貳、文獻探討

基於前述研究目的，研究文獻探討朝向下列方向進行：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輔導標準、工作項目、角色、定位與核心能力等相關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論述，與中央團工作指向有關的教師培力概念探討，以及教師的實踐知能之探討。期望藉由上述文獻的探討，能形成對於中央團教師的角色及其專業、知能有更整全的脈絡圖像。

一、中央團教師課程與教學的諮詢輔導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中央團教師的課程轉化與協作的專業實踐知能，因此關於中央團教師的工作項目、角色定位等，都是關注的焦點。

(一) 工作目標與項目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的工作目標、工作項目，教育部在 2008 年 5 月發佈的「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中，規定如下（教育部，2008）：

1. 工作目標：

- (1) 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3)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4)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2. 工作項目：

- (1) 宣導教育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
- (2) 協助教育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 (3) 協助教育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4) 結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 (5) 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6) 結合教育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在這些工作項目和目標中，教育部對於中央團教師主要是期待其能結合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整合相關資源，以發展教師專業支援系統並推動教育部相關課程政策。

(二) 角色與定位

Sandra (1999; 參考自張德銳、張芬芬、鄭玉卿、萬家春、賴佳敏、楊益風、張清楚、高永遠、彭天健, 2001) 認為教學輔導教師的應有功能為：1. 忠實的朋友及顧問；2. 教師、嚮導、教練及角色典範；3. 關懷與教育他人的信託者；4. 擁有學識或專家地位；5. 培養他人才幹及能力的人；6. 樂意將所知所學與他人分享；7. 奉獻、耐心和熱忱；8. 表現出教學技巧、智識、德行及成就。Sandra 提出教學輔導教師必須具備“培養他人才幹及能力的人”的特點，也就是具有“empowerment”的特質，說明了教學輔導教師不僅本身具備專業知能，還要有懷抱無私、奉獻與分享的熱忱，才能成功扮演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Odell (1990) 認為教學輔導教師是教學的示範者、教師的協助者、以及策略的解說者，因此必須是有效能的教師；而且其所協助的對象是成人，因此必須擅長與成人互動（引自 Wagner & Ownby, 1995）。

除了此種與人互動、共臻成長的角色外，張德銳、丁一顧和李文富 (2009: 44) 則從課程改革的觀點論及中央及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的角色、定位與功能：

課程改革後的國民教育輔導團角色定位，已從單向傳播的「政策宣達者」、「教學演示者」之上下關係，轉變為多向溝通的「政策協作者」與「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者」之對等夥伴；在組織目標中，從「教育視導」、「教學輔導」到「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在協助教育政策落實的角色中：從「政策宣導」、「政策轉化」到「政策協作」；在與教師專業互動的形式與關係中：從「單向指導」到「社群夥伴協作」。

對於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的再概念意涵，李文富(2008)也列舉如下：是連結

政府、學者、教師三者的夥伴協作課程治理機制；是課程理論(政策)與課程實務(實施)的中介組織；是課程理論、政策與課程實務(實施)的連結機制；是課程理論(政策)到課程實務(實施)的轉化平台；是教師作為課程改革主體的政策協作途徑；是促進課程變革的推動者與先導團隊；以及它是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

(三) 核心能力

在這樣的輔導網絡中，國教輔導團員有四重核心角色：政策協作者、課程領導者、教學輔導者、專家教師，而其所需核心能力包括「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等四項(張德銳等，2009)。這四項核心能力，在不同層級的輔導員可能有不同的偏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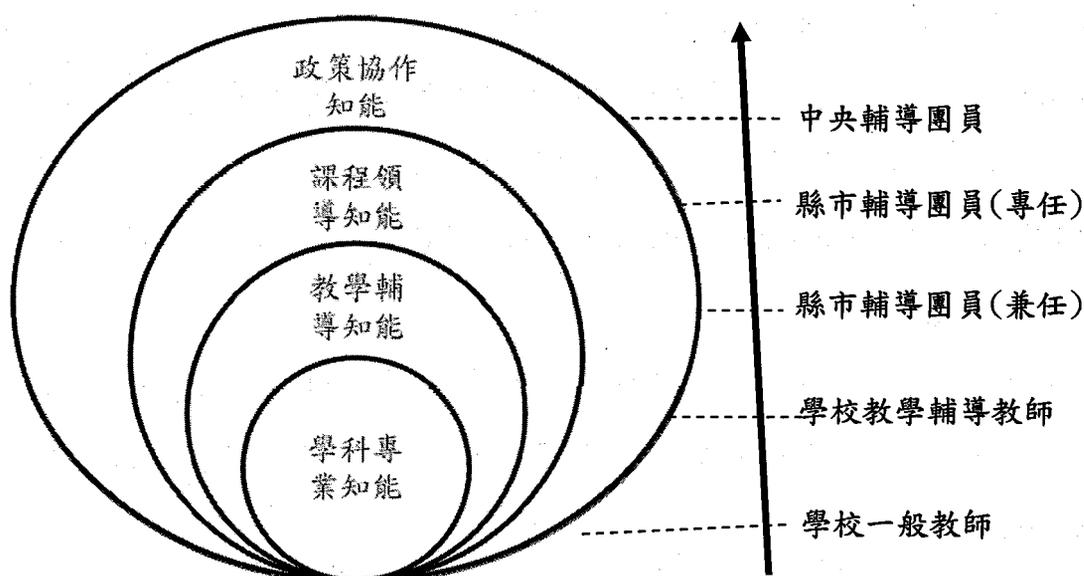


圖 1 不同層級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四項核心能力偏重光譜 (張德銳等，2009：90)

綜而言之，中央團教師做為課程變革的先導與推展團隊，在課程治理的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建構中，起著課程轉化、政策協作及中介連結的關鍵作用，在實際工作情境中其課程轉化與協作的專業知能展現，即為本研究後續意欲探究的焦點。